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
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
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影本或居留
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